

## 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2年4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包振华先生召集和主持，会议通知于2022年4月15日以专人递送、传真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。公司应到董事7名，7名董事按期签署了会议相关文件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经与会董事认真研究与审议，本次会议形成了以下决议：

一、以7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《关于向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及其摘要等的相关规定，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经成就。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确定以2022年4月18日为授予日，向9名激励对象授予2,048,805股限制性股票，授予价格为2.60元/股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二年四月十八日